

附件六

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保護扶助措施
非本國籍被害人通譯服務費用印領清冊

轉介 單位	轉介 日期	個案 代號	通譯人 員姓名	服務紀錄摘要	服務 日期	服務 時數	補助金 額	支領人員 簽章處
總計補助金額：新臺幣								元

備註：轉介單位須為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並請檢附轉介相關證明文件。